

#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103号

大竹桑德水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4MA62E0U31U

法定代表人：杨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庙坝镇长乐村2、3组

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8日氨氮在线监测数据多数超过排放标准，其中2023年5月4日废水排放口排废水中氨氮日均值超标2.976倍。

以上事实有 《四川省污染源监察记录》（大竹县环监检2023050812001）、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图片》、《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》（竹环监字〔2023〕第6013）、《大竹桑德水务有限公司（清水镇污水处理厂）排污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91511724MA62E0U31U003U）和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排污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

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。  
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 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  
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罚告〔2023〕103 号）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  
听证权，你公司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 
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  
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  
的，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  
关闭：（一）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；……”的  
规定，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 年版）》，  
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2913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）。

“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

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  
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 
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 
3%加处罚款。”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 
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  
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 
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 
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0 月 27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  
(大竹)

5117030034879